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
路5號14樓
承辦人：李湘華
電話：2356-6257
傳真：2356-6287
電子信箱：cindy@yda.gov.tw

受文者：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22360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加強青年學生參與海外國際志工服務之安全及權益維護，請查照。

說明：

一、近來有民眾反映，似有未經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招募青年學生團隊赴國外擔任志工之情事，請各校加強青年學子參與國際志工服務之人身安全及權益維護。

二、各校組團前往海外從事志工服務，宜注意當地的旅遊是否屬紅色警戒，並考量政局穩定與治安良窳、禽流感及登革熱等疫區問題，並加強宣導正確的預防措施及做好急難事故的應變方案。

三、青年學生若欲自行報名參與民間團體招募之海外志工服務，務必轉知應先行了解該團體是否合法立案、收費是否合理及服務地區適當與否等問題，以維護自身安全及權益保障。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102/06/05
15:36:26